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 115 年度心理/社工暑期實習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
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5990 號函。

貳、受理暑期實習名額：心理相關科系 1 名，社工相關科系 1 名。

參、受理心理暑期實習對象資格及內容：

一、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
二、以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。

三、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
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
(一)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發展心理
學、變態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
相關課程。

(二)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犯罪心
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課程。

四、受理實習內容：見習心理評估/衡鑑、個別心理輔導/諮商/心理
治療及團體心理輔導/諮商/心理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
撰寫、處遇行政及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
議、個案研討會及專業處遇研習會等。

五、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實習人員實習狀況。

六、實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，配合本監上班日
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
30 分(12 時至 13 時 30 分午休)。

肆、受理社工暑期實習對象資格及內容：

一、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
二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。

三、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
(一)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課程。

(二)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課程。

四、受理實習內容：見習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及參與教輔小組會議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處遇研習會等。

五、實習人員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實習人員實習狀況。

六、實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，配合本監上班日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(12 時至 13 時 30 分午休)。

伍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監實習申請表。

(二)在校成績單。

(三)實習計畫書。

(四)教授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課之授課老師推薦函。

(五)就讀學校科系之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

二、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監教化科：(83101)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)。

柒、面試時間：

一、115 年 5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本監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，將於面試前二週聯絡，並將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監公告欄網頁。

三、無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是否通過，皆會通知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本監教化科莊調查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788-2548 分機 312。

玖、實習規範：

一、一般遵守事項：

(一)進出本監應更換證件、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之安全檢查流程。

(二)各類通訊(含智慧型手錶)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、現金、菸酒、打火機、檳榔及管制物品等，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保管，切勿有私自夾藏攜入戒護區之情事。

(三)勿受託替收容人夾藏攜入、代購或轉交任何物品，亦不得私下為其傳遞書信、消息或代打電話之行為。

(四)收容人個案資料務必保密，切勿對外洩漏，以免觸法。

(五)勿將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告知收容人或其親友，亦不得假通訊輔導之名，與收容人或其親友書信往來。

(六)應確實遵守本監違禁(管制)物品種類及其攜入戒護區管制規範。

(七)實習人員之儀容衣著應力求整潔、樸素，並勿有暴露不合時宜之裝扮，以免影響心理、社工人員之專業形象。

(八)實習人員於實習期間，應每週繳交實習心得 1 篇，並與本監指派之督導討論後，撰寫督導紀錄，交由本監督導人員簽章陳核後存查。

(九)實習人員有請假需求時，應先向所屬學校提出，並提前知會本

監教化科。

二、參與處遇實習課程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，應先說明自己是「實習人員」，及參與課程的目的及進行之期間。
- (二)實習人員對收容人提出之問題，如不瞭解或無法說明時，應立即向本監教化科反應，切勿立即予以回應或作出任何承諾。
- (三)授課時所使用之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（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），應於下課後確實清點，全數收回。
- (四)實習期間結束前一週，應提前預告收容人專業關係即將結束，預作相關因應準備，以減輕收容人分離焦慮。
- (五)本監公務電腦內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人員之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，或私自移作他用。
- (六)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並恪守心理、社工專業工作之專業倫理，遵守保密原則，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，不得將收容人相關資料透漏予第三人知悉。
- (七)實習人員參與之團體方案、個案輔導等相關紀錄，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時，應交還本監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擅在本監以外之處所使用。

三、輔導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實習人員應依本監指定之個案及處所實習，並由中央台協助安全戒護。個案輔導紀錄完成後，應儘速送交本監督導人員察閱，如發現收容人（以下稱個案）反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時，應立即向本監督導人員反應，以利即時妥善處理。
- (二)作一個良好的模範者，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個案。
- (三)實習課程開始前須先告知個案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- (四)在未確認個案意願情形下，不得自行開始進行輔導；亦不得在未事先告知個案情形下，突然結束輔導關係。

(五)不要給予個案任何「絕對」的保證，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。

(六)不得在個案面前討論或批評本監及所屬人員、或其他輔導人員及所屬單位。

(七)課程結後，如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個案，應以個案的利益為前提，除非個案主動表示，否則不可洩漏雙方的輔導關係。

(八)輔導內容建議以法律常識及認知改變為主，後續再針對犯罪案件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，以求潛移默化中能導正其偏差觀念。

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監不收取實習指導費用，亦不提供實習津貼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(費)及伙食等。

(二)提前終止實習：實習期間如未遵守上開實習規範或工作行政倫理等情事，本監得與實習人員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，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